

补正材料通知书

编号：

_____同志：

根据我局（所）已送达的、编号为_____的《不予受理通知书（四）》，
经我局（所）研究，决定退回你的申请材料，并请你补正以下材料：

- 1、
- 2、
- 3、
- 4、
- 5、

请你在今后的申请过程中，携带本通知书，或邮寄本通知书复印件（指
采用邮寄方式），以便登记机关备查。

登记机关：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分局

经办人：

通知日期： 年 月 日